



大连高新区正式颁布实施“科创工程”，以空前力度支持创新创业 入围项目可获强力资金支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面鼓励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在适逢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批一周年之际，昨日，大连高新区正式颁布实施《大连高新区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科创工程”），以空前力度支持创新创业。

据了解，自沈大国家自主创

新示范区获批后，大连高新区迅速相继推出“创新十条”、“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及“鼓励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意见”等扶持政策，连同2015年出台的“众创十二条”和“金融八条”，形成一系列科技创新的政策“组合拳”，全面激发创新发展活力，企业集聚效应凸显。2016年，高新区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营业收

入同比增长28.01%，新注册各类企业2256户，同比增长44.6%，为大连高新区迎来“自创区”获批后的第一波发展热潮。今年以来，高新区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在深入研究借鉴中关村、张江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建经验基础上，并针对高新区发展实际，再次

重磅出击，强势推出“科创工程”，倾力打造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新支点，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不竭的“创新源头”。

“科创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激活高校院所的科研资源，加快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使高新区科技创新资源聚集度得到进一步增强，协同创新能力将大幅提升。到2020年，高新区计划累计引进科技人才创业项目120项以

上，高校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形式向高新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60项以上。同时，“科创工程”将与此前高新区实施多年的“海创工程”共同发力，形成双轮驱动，构筑高新区聚集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的优势平台，成为科技创新的“永动机”，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步入快速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周连刚 记者董升

这些具体措施都是真金白银

高新区成立“科创工程”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科创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创新局。

高新区设立“科创工程”专项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本办法中“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和“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高校院所及企业中从事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工作的科技成果持有人。

A 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科技人才创业

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和企业科技人员带项目到高新区创业，设立“科创工程·科技人才创业项目”。

经评审，入围“科创工程·科技人才创业项目”并在高新区新创办的企业，可连续三年获得100平方米的免费办公场地支持和一次性2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支持，以及工商、税务等“一站式”免费代理服务。对于获得大连市“5+22”创新人才政策中“杰出青年科技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顶尖及领军人才）”政策支持的，并三年内在新注册企业的科技人才，可直接享受此项政策支持。

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创业项目在高新区做大做强。入围“科创工程·科技人才创业项目”的企业运营一年后，经评审，入选“科创工程·科技人才创业项目”的企业，可获得无偿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入选项目可分为三类，其中：

一类项目可获得不低于500万元的无偿资金支持和不低于500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

二类项目可获得不低于300万元的无偿资金支持和不低于300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

三类项目可获得不低于100万元的无偿资金支持和不低于100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

高新区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以社会化运作方式，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科技人才的成果转化。

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科技人才提升创业团队的核心价值。入选

“科创工程·科技人才创业项目”的企业，聘请该项目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到企业指导、授课，或组织项目团队参加相关专业高等研修班培训的，三年内可获得专家劳务费及培训费50%的补贴，累计补贴金额最多不超过50万元。

对入选“科创工程·科技人才创业项目”的创业人才，可根据需要为其提供“人才公寓”住房支持；其子女选择高新区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就读的，由高新区相关部门协调优先安排入学。

支持高校院所按照教育部《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要求制定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完善鼓励科技人员与高新区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双向交流的政策措施。

C 支持高校院所与高新区开展协同创新

鼓励高校院所在高新区采取校企共建、校地共建的方式设立研发中心、孵化平台或产业化基地。高新区按照产业方向和技术领域，在自身规划建设特色产业载体中划定一定的物理空间（或单独设立载体），为高校院所成果产出及转化提供物理载体。

鼓励高校院所在高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对于高校院所以该机构为专利权人申请获得的知识产权，纳入高新区知识产权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补贴。

对高校院所实验室、技术研发部门独立或与企业联合在高新区内成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和技术转化机构法人实体的，经备案后按照国家、省、市级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资金奖励。

支持高校院所围绕高新区重点产业的关键技术领域在高新区区内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放实验室，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及软硬件设施购置更新资金补贴。鼓励高新区企业充分利用高校院所平台及实验室资源，高新区以“科技创新券”的形式给予企业资金补贴。

支持高校院所与高新区企业联合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对于高校院所承担的、高新区企业参与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按照企业实际到位财政支持资金的10%给予企业资金配套，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高校院所与高新区企业联合承担国家、国际标准制定。对于公开发布并实施的由高校院所与高新区企业联合承担的国家、国际标准，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100万元资金补贴。

B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高校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高新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经高校推荐，并通过“科创工程”领导小组审核，入选“科创工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对以转让方式向高新区企业转化的技术成果，经审核备案后，按照技术成果交易额的10%给予企业资金后补助，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对以作价入股形式向高新区企业转化的技术成果，经审核备案后，按照该成果实际入股原值

的10%给予企业资金后补助，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对以许可方式向高新区企业转化的技术成果，经审核备案后，许可期限超过3年的，在许可期限内可按照当年该技术成果取得收入的10%给予企业资金后补助，累计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加速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自获得起3年内以转让或作价入股方式在高新区转化，且入选“科创工程·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的，除受让方企业可获得本章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资金补助外，按照受让方企业实际获得资金补助的50%给予高校院所资金奖励，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鼓励科研人员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对获得的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奖励，可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待分红或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D 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高校院所、社会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注册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简称中介机构），经备案后，按照其年度促成并在高新区落地的技术成果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支持中介机构日常为促成科技成果转化而开展的项目路演和专业技术论坛以及投融资论坛等

活动。对中介机构组织的非营利性项目路演和论坛活动，经备案后根据每场活动参与路演的项目数量和参加的人员规模给予2万~5万元活动资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新获评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经备案后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资金奖励。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

1 2 3 3 0

中国（大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